**居转户人员申请上海市户籍办理须知**

**一、基本条件：**

事业编制；

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；

如申请人外省市有工作经历的，需在原工作单位办理完成离职手续；

**二、具体条件**

1. 全职在校职工。
2. 符合《持有〈上海市居住证〉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》实施细则政策问答》、《持有〈上海市居住证〉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》、《持有〈上海市居住证〉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2009年6月17日市政府专题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》等国家和地方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。其中比较重要的内容摘抄如下：

 第五条（申办条件）

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7年；

（二）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；

（三）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所得税；

（四）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）以上职业资格，且专业及工种对应；

（五）无违反国家及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、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。

第六条（激励条件）

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优先申办本市常住户口：

（一）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，或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）且专业、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的，可不受第五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；(我校教职工适用)

（二）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、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，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；（我校职工不适用）

（三）最近连续3年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，或者最近连续3年计税薪酬收入高于上年同行业中级技术、技能或管理岗位年均薪酬收入水平的，技术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可不受第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；

1. 根据《持有〈上海市居住证〉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》第六条（激励条件）规定，居转户以高级职称申报的，不受社保年限限制。根据具体申报要求，以该条件申报的，须全日制本科毕业满10年以上
2. 申请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在有效期内，且已经办理了居住证积分

**三、办事流程：**



**四、 注意事项**

1. 推荐翻译机构：
	1.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心 ；
	2. 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 ；
2. 2019年以后的个人完税证明:至行政B楼财务处一楼金老师处，在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”系统内拍照个人缴税信息；（拍全整个界面）
3. 2019年之前的个人完税证明：登录“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电子税务局”网站查询。网址：<https://etax.shanghai.chinatax.gov.cn/wszx-web/bszm/apps/views/beforeLogin/indexBefore/pageIndex.html#/>；
4. 个人社保记录:可至江川街道事务中心申请个人密码。然后至12333网站打印《城保个人缴费情况》；
5. 学位证验证网址：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>；
6. 毕业证验证网址：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；
7. 个人人事档案须完整；
8. 申请网站个人账号网址： “我的数字交大-服务厅-人事-户籍相关业务申请”

 http://my.sjtu.edu.cn/Home/Workspace/me

1. 联 系 人：施 楚

联系方式：34207029

shi\_chu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行政B楼409室

特别提醒：上海市审批时间较长，验证原件后，一般审批时间为三个月。